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文華

賴安杰

被告 永宸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號

被告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被告 李思漢

陳孟榛即陳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被告永宸綠能有限公司（下稱永宸公司）、宥軒新能源有限
06 公司（下稱宥軒公司）、李思漢、陳孟榛即陳慧娟（下合稱
07 被告四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宸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
12 新臺幣（下同）7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而與原告簽立
13 綜合授信約定書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
14 約），並邀同被告宥軒公司、李思漢、陳孟榛即陳慧娟為被
15 告永宸公司連帶保證人，而均簽立連帶保證書，兩造約定被
16 告永宸公司向原告為上開借款，借款期間為109年2月21日至
17 114年2月2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8 利息按月計付，詳細利息計算依系爭借據第5條第1及2項約
19 定計之，系爭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永宸公司及連帶
20 保證人即被告宥軒公司、李思漢、陳孟榛即陳慧娟（下合稱
21 被告四人）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及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2 時，則依據系爭借據中借貸約定條款第8條約定加付違約
23 金；詎料，被告永宸公司遭第三人假扣押，原告乃依據系爭
24 消費借貸契約之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
25 連帶保證書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約定，主張被告永宸公司之
26 系爭借款本息全部到期，尚有535萬1,649元本金及相關利息
27 應清償，而請求被告四人清償，被告四人仍未清償，原告自
28 得請求被告四人連帶清償上開剩餘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違
29 約金。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
3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四人應連帶給付原
31 告535萬1,649元，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3.34%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02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四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與被告永宸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事實及與
09 被告李思漢、陳孟榛即陳慧娟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之事實，業
10 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連帶保
11 證書影本2份、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0777號存
12 證信函影本、帳務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
13 頁至第14頁及第17頁至第25頁），且上開被告三人經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書狀爭執，是故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屬實。至
16 原告雖又主張就上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有與被告宥軒公司
17 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云云，並提出108年12月30日宥軒公司法
18 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思漢以該公司名義簽立之連帶保證書影本
19 1份為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然公司除依其他法
20 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
21 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本件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宥軒公
22 司於108年12月30日時，有何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
23 為保證之情形，是揆諸上開公司法規定意旨，縱被告李思漢
24 有以宥軒公司名義簽立上開連帶保證書，於原告與宥軒公司
25 間亦不生連帶保證契約之效力，是原告請求宥軒公司須就主
26 債務人即被告永宸公司之上開消費借貸債務負連帶保證清償
27 責任，即屬無據。

28 (二)又本件原告與被告永宸公司，及與被告李思漢、陳孟榛即陳
29 慧娟雖有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然原告欲
30 主張系爭借款剩餘本金535萬1,649元及相關利息已全部視為
31 到期，而要求上開被告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仍應符合消費

01 借貸契約有關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原告就此固主張被告永
02 宸公司遭第三人假扣押而符合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違約情事
03 及處理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是為系爭借款本息債務全
04 部到期之約定云云，然除原告就被告永宸公司有何遭第三人
05 假扣押之情事未具體陳明及舉證外，稽諸系爭消費借貸契
06 約，其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係約定：
07 「一、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
08 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減縮
09 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六)受強制執行或假扣
10 押、假處分、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
11 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是原告尚須就被告永宸公司遭
12 第三人假扣押，以致原告就系爭借款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
13 一節為相應之事實主張及舉證，然亦未見原告就此有為主張
14 及舉證，是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違約情事及
15 處理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約定，被告永宸公司就系爭借
16 款本息債務已全部到期云云，尚難認有據，是原告據此主張
17 被告永宸公司、被告李思漢、陳孟榛即陳慧娟就系爭借款剩
18 餘本金535萬1,649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9 云云，亦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被告宥軒公司於108年12月3
21 0日時有何依法律或公司章程得為保證之情事，且亦未舉證
22 證明被告永宸公司就系爭借款本息債務已符合系爭消費借貸
23 契約之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視為全
24 部到期之約定，是原告主張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2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四人連帶給付如其上開訴之聲明
26 第1項所示內容，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
27 經全部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8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9 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盧佳莉